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文件

琼园〔2026〕8号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领域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雨林保护管理、生态修复、社区发展等工作中的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谋作用，我局制定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6年2月3日



附件：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国家公园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健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以下简称“国家公园”）科学决策机制，规范专家库的管理与使用，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保护管理、生态修复、社区发展等工作中的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谋作用，提升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公园省级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管理、共享、监督等活动。各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在开展与国家公园相关咨询、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活动中专家的遴选与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由国家公园领域及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的人才数据库，入库专家应在生态保护、自然资源管理、调查监测、规划、勘察、设计、社区协调、法律法规、生态旅游、宣教科普、造价核算等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第四条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是专家库的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制度制定、监督管理。管理局下设的规划建设处承担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专家的征集、审核、入库、出库、信息更新等具体工作。专家库的管理遵循“集中管理、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动态调整”的原则，专家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专家分类与专业领域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被选聘并参与国家公园相关咨询、评审、验收等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从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中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中选取。

第七条 专家库按专业领域实行分类管理，主要涵盖以下类型专家，管理局可根据国家公园发展实际需要，对下述专业领域进行动态调整。

（一）生态保护与修复类：生态学（森林生态学、湿地生态学、草地生态学等）、恢复生态学、保护生物学、植物生态学、动物生态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土壤学、湿地科学、气候变化科学与碳汇管理、生态工程等相关专业方向。

（二）自然资源管理与调查监测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管理、自然资源资产评估与审计、森林经理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植物学、动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多样性科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文地质学、地质学、地貌学、气象学、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森林资源调查与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方向。

（三）信息化建设类：包括但不限于遥感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测绘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物联网工程、智慧林业/公园技术、生态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等相关专业方向。

（四）工程建设类：包括但不限于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景观设计、风景园林、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林业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绿色建筑与低碳技术、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规划、生态旅游规划与设计等相关专业方向。

（五）防灾减灾类：包括但不限于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技术与管理等相关专业方向。

（六）科普宣教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教育、自然教育、科学传播、旅游管理、游憩规划与管理、新媒体传播、社区发展与共管、文化遗产保护与解说等相关专业方向。

（七）法律法规与综合管理类：包括但不限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公共政策与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会计学、

审计学、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工程监理、档案管理、标准化工程等相关专业方向。

（八）其他：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学、经济学、公共关系等交叉学科及新兴领域。

第三章 专家入库与出库

第八条 专家入库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征集：

（一）集中征集。管理局定期向社会发布公告，通过省直各部门、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等渠道，集中征集专家候选人，经管理局审议后入库。

（二）推荐征集。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具备入库条件的专家，或两名及以上在库专家推荐，经本人同意后，可随时作为入库候选人，经管理局审议后入库。

（三）特邀征集。院士、国家级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及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经征得本人同意并完成信息登记后，可直接入库。

第九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申请。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填写《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专家推荐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管理局规划建设处。申请常年受理。

（二）审核。规划建设处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和初步审核，

提出拟入库专家建议名单，报局务会审定。特邀征集专家可按简化程序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入库。

（三）公示。审定后的拟入库专家名单在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入库。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正式录入专家库。

（五）动态更新。专家库实行定期更新与即时调整相结合，对不符合条件的专家及时处理。

第十条 专家申请入库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二）熟悉国家公园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程规范和行业发展动态；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行业执业（注册）资格，或经省级以上专业机构认定的同等专业水平（如国家级项目负责人、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等）。

（四）从事所属专业领域工作 6 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五）主持过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相关重大项目（指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或在资源监测、生态保护、社区共管等领域有突出贡献者，可适当放宽本条第（三）、（四）款的要求。

（六）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二级正高等资深专家可放宽至 70 周岁。

（七）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现场考察、会议评审等工作。

（八）在工作中保守秘密，无违法犯罪、失信等被执行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九）自愿接受管理局监督管理。

（十）鼓励青年专家入库：具有博士学位或已取得突出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高水平学术专著、重要政策建议被采纳等）的青年学者，可优先考虑入库。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出库：

（一）因年龄、健康、工作变动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条件的。

（二）本人书面申请退出专家库的。

（三）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四）接受各类咨询评审会议（活动）邀请后，一年内两次无故缺席。

（五）在各类咨询评审会议（活动）中应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六）泄露评审信息、过程和结果，或侵犯项目单位知识产权的。

（七）在评审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显失公正等

行为，或收受不正当利益的。

（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刑事处罚、行业惩戒的。

（九）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专家出库程序：

出库程序由管理局规划建设处启动，核实情况后提出处理建议，报分管领导批准。取消专家库专家资格后在国家公园网站公告。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

（二）依据委托任务，享有相关事项的知情权和资料调阅权。

（三）依法依规获得参加评审、咨询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对验收、评估、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活动中，如发现有违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可拒绝签署意见。

（五）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所

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和信息。

（三）与评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并执行回避制度。

（四）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和意见反馈，遵守工作纪律。

（五）接受管理局的监督与管理，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专家主要参与以下工作：

（一）国家公园保护建设、重大项目决策等的咨询、论证、评审。

（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咨询、论证、评审。

（三）国家公园各类基础设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国家公园管理、国家公园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等项目的咨询、论证、评审。

（四）国家公园各类项目的中期检查、验收评估等。

（五）国家公园各类项目的招标评审。

（六）国家公园相关各类项目的咨询、论证、评选、评审等

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匹配。根据项目特点，遴选相同或相近领域的专家。

（二）结构合理。保证专家组由不同单位、不同背景的专家构成，原则上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1人。

（三）回避原则。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或自身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

（四）部门主导。专家使用采取谁使用谁组织的原则。

第十七条 对于特殊项目或专家库无法满足需求时，使用单位可推荐专家，按程序报备后临时选用，并鼓励其补充入库。

第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局规划建设处应建立专家履职档案，记录专家参与活动、工作质量等情况，作为专家续用或出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管理局每两年组织一次专家资格的全面复核工作。不定期对专家库的专业结构、数量质量进行评估和优化。

第二十条 建立监督机制。管理局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对违规专家视情节给予约谈、暂停资格、出库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严格保障专家个人信息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专家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专家参与相关活动的劳务报酬，参照国家及本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两年，试行期满后，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信息公开选项：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综合处

2026年2月3日印发
